关于开展全省中小学教学研究第十三期课题

评奖及第十五期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校教科室、区教师发展中心（教研室）：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抓好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着力推出一批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高质量、有价值的研究成果。经研究，决定开展省中小学教学研究第十三期课题评奖和第十五期课题申报工作。请各直属校教科室、区教师发展中心（教研室）课题管理部门认真做好相关宣传组织工作，在2023年8月20日之前完成上报工作，切实提高评奖和申报课题的质量。

联系人：徐志伟，电话：13801582456，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386号南京市教研室315室，邮编：210001，邮箱：nsfzywx@sina.com。

附件：1.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第十三期课题评奖要求

2.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第十五期课题申报指南

南京市教研室

2023年7月16日

附件1

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第十三期课题评奖要求

一、评奖资格

已结题的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第十三期课题以及由于特殊原因滚动到第十三期的第十二期课题（需有我室开具的同意延期的书面证明）的研究成果均可参加此次评奖。各大市参与评奖的名额不限。

二、送评材料

参加评奖的课题需提供以下材料：

1.研究成果主件：研究（结题）报告、教研成果应用情况说明(主要说明成果的推广效果，限1000字)。

2.研究成果附件：课题申报评审书、立项证书、开题论证书、中期评估表、结题论证书、结题证书、课题研究的其他相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省级及其以上发表或获奖的论文、教材、案例集、信息技术成果等）。

三、评奖要求

评奖课题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必须符合学术规范，在理论上有所探索或者突破，在实践上有所创新或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明显作用，成果便于在更大范围内推广，有利于促进我省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此次评奖。

1.主持人无工作单位或挂靠工作单位的；

2.课题主持人所承担的江苏省教研课题经费使用严重违反财务制度和规定的；

3.申报材料没有通过正常的申报程序的；

4.申报者同时申报两项以上（含两项）课题的。

四、申报方式

1.课题负责人应主动申请参与评奖，按“学校—县（市、区）教研部门—设区市教研部门—省教科院教研室逐级申报；师范院校人员按“所在院（系）—校科研管理部门（科研处、社科处等）—省教科院教研室逐级申报。

2.评奖材料拟采用网上申报方式，具体办法另行通知，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逾期不予办理。

附件2

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第十五期课题申报指南

一、项目简介

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课题经省教育厅批准，1995年由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室设立。研究领域重点关注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突出研究的科学性、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时代性与针对性等。

课题设有普通与专项两类，专项课题主要设置有：“新课程标准落实与育人方式改革研究”、“义务教育学业质量监测研究”、“基础教育教材建设研究”、“学科发展示范<创新>中心研究”、“基础教育课程教学管理改革研究”。今年开放申报的专项课题为“义务教育学业质量监测研究”与“基础教育课程教学管理改革研究”两类。

根据研究的难易程度、研究价值、创新性等标准分为重点课题（重点资助、重点自筹）与立项课题两类。对于重点资助课题，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室将会资助一定的研究经费，重点自筹及立项课题的研究经费由课题研究负责人所在单位承担。

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2-3年，每两年申报一次，今年申报的是第十五期课题。

二、指导思想与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坚持以基础教育课程教学领域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倡导证据为本的实证研究，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高质量、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为繁荣全省教育科学事业发展服务。

三、申报资格

⒈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普通课题的申报对象为本省普通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师范院校、教育行政、教育科研、教师发展等单位的集体或个人。

“义务教育学业质量监测研究”专项，申报对象主要为向省里确定的基于测试分析跟进式改革重点区域名单中的集体或者个人；“基础教育课程教学管理改革研究”专项，申报对象主要为教育行政、教育科研、教师发展、基础教育阶段学校等单位的管理人员。

2.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否则，须由两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研究人员书面推荐。

3.课题主持人原则上只能有1-2人，同一申报人不得同时申报两项及以上课题，同一课题不能同时跨类别申报。

4.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期课题：

⑴申报人无工作单位或挂靠工作单位的；

⑵申报人作为课题主持人所承担的第十三期、第十四期江苏省教学研究课题未通过成果鉴定并获得结题证书的；

⑶申报人所申报的课题不属于教育科学范畴的；

⑷有确凿证据证明申报人在申报课题过程中违背科研道德的。

四、申报方式

⒈按“学校—县（市、区）教研部门—设区市教研部门—省教科院教研室逐级申报；师范院校人员按“所在院（系）—校科研管理部门（科研处、社科处等）—省教科院教研室逐级申报。

2.申报材料拟采用网上申报及纸质材料报送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办法另行通知，2023年9月18日截止，逾期将不再受理。

五、报送数量

各设区市报送的普通课题数量不超过50项，“义务教育学业质量监测研究”专项课题数量不超过10项，“基础教育课程教学管理改革”专项课题数量不超过20项。

六、管理办法

⒈不论是重点课题还是立项课题，课题所在单位及教育教学管理部门都应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必要的支持，保证课题研究的正常进行，切实提高课题研究质量。重点资助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应按不低于1:1的比例给予课题组划拨配套经费，立项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应给课题组划拨相应保障研究的经费。

⒉重点课题、专项课题、师范院校人员及市、县(区)教研员作为主持人的课题开题论证、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等课题管理工作，由省教科院教研室组织进行，各设区市教研部门协助。立项课题的相关管理及课题主持人的培训工作委托各设区市教科院（教研室、教科研中心）负责。

⒊各课题申报单位要规范课题的日常管理，强化课题的评审、开题、中期评估、结题验收等工作，杜绝“两头紧，中间松”的现象，努力通过课题研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教师和学校共同发展。

⒋本期课题研究周期为2-3年，要求在2026年6月底之前完成结题。

⒌第十五期课题的具体管理办法将在今年下半年与课题评审结果一并公布。

七、参考选题

参考选题是我室提供的研究方向与范围，只作为申报者课题选择的提示，不是具体的课题名称，课题申报时仍需要研究者围绕参考选题自拟课题名称。鼓励申请人根据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自选课题与参考选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等对待。所有申报课题均需填写《江苏省教学研究课题申报评审书》。

（一）重大研究方向：

本期课题瞄准本省教育教学发展的热点、难点、关键问题，重点围绕立德树人的落实机制，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新修订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及课程标准实施，“双减”政策落地，高中新课程新高考改革，学生核心素养发展与教师专业发展，课程思政及思政课程一体化，劳动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在学校的有效实施及评价体系研制，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提升等问题展开研究。

（二）重点研究方向：

1.**课程、教学与教材发展研究**

学校课程的规划、开发、实施、管理与评价的研究；中小学新课程方案和新课程标准实施研究；校本课程开发与综合实践活动研究；幼儿园课程游戏化的园本实践研究；学校特色课程与品牌课程的建设研究；基于课程标准的学科教学改革研究；教学模式的变革与创新研究；学习方式的变革与创新研究；教师与学生学习共同体的研究；新课程下的教材新发展研究；实验教学创新及评价体系研究；课程标准视域下的学科实验教学深化研究；省教科院“义务教育各学科课程标准教学指南”使用情况研究；学生学习风格与个性发展研究。

⒉**综合问题研究**

新时代教育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研究；基础教育内涵项目建设研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研究；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研究；“双减”工作实效性研究；民办教育发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教育中介组织机制及监管研究；国内外基础教育比较研究；高效课堂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学生生存与适应社会发展能力研究；小班化教学研究；随迁子女受教育保障机制研究；脑科学与学生学习效率的研究；中小学生学习力提升研究；个性化作业设计研究；中小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学研究；学区制发展研究；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研究。

⒊**学前教育及特殊教育研究**

学前教育质量评估研究；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研究；幼小衔接教育研究；幼儿园安全管理研究；幼儿园营养膳食研究；新入园幼儿适应性指导研究；残疾学生早期融合教育研究；残障学生随班就读研究；残障学生功能补偿教育研究；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教学研究；特殊教育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研究；学前教育办园体制与机制研究等。

4.**学校建设与特色发展研究**

学校文化与特色创建研究；法制视野下学校体制及运行机制变革研究；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政策设计和区域模式探索的研究；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创新研究；百年老校教育渊源与文化传承研究；学校专用室建设、管理与高效使用研究；新时期中小学基层党建工作研究；共青团、少先队时代特色与活动创新研究；新时期全媒体与学校宣传工作研究等。

⒌**德育与心理健康教育研究**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立德树人与学科教育教学落实的研究；课程思政及思政课程发展研究；学校德育活动创新研究；学生生命教育研究；学生道德成长与价值观形成的研究；网络环境下学生德育工作研究；心理健康教育与学科教学融合及渗透研究；心理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研究；师生心理健康水平预警研究；留守儿童情感教育研究；运动干预心理问题研究等。

⒍**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研究**

青少年体质健康提升研究；体育个性化作业设计及实施研究；学校体育设施高效能利用研究；校园足球教学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学校美育工作实效性研究；中小学体育艺术教学质量标准研究；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研究；体育、艺术教师职业标准的研究；疫情防控与学生疾病应急救治机制研究；学生近视眼防控研究；学生健康管理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幼儿园、中小学安全防范工作机制研究等。

7.**教育教学管理与教育评价研究**

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创新研究；校长领导力研究；新时代教育教学评价新发展研究；教科研机构建设评价标准研究；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构研究；新形势下中考、高考改革研究；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研究；学科教学评价体系的研究；教学评一体化研究等。

8.**教师发展研究**

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研究；新时期教师职业道德标准与能力标准的研究；教研员专业发展研究；中小学班主任专业化研究；区域教师流动与教育均衡发展研究；校长、园长专业化成长及培养机制研究；乡村教师研究；乡村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及专业发展支持系统构建研究；名教师、名校长培养机制研究；教师课程能力全面提升研究等。

9.**学生发展研究**

儿童文化与儿童发展研究；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研究；学生安全教育与生命教育的研究；中小学生素质发展现状、问题及其成因的研究；学生学习情感与学习态度研究；学生学习风格与学习差异研究；学生学习生活幸福感研究；问题学生/特殊需要学生/危机学生/优异学生研究等。

10.**教育质量监测研究**

学前教育质量监测研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研究；区域学校教育现代化监测研究；学生课业负担监控研究；考试与评价方式创新的研究；第三方教育评估与监测研究；基于测试分析的跟进式改革研究等。

11.**区域教学特色建设研究**

区域本土化、原创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区域扎根性教育教学理论研究；区域教育教学特色项目推介与辐射研究等。

12.**教育信息化研究**

大数据与教学效益的研究；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课程教材和教学方式变革研究；大数据时代教师适应技术变革的策略研究；后疫情时代线上与线下教学变革研究；中小学生信息素养培育研究；区域信息资源库深度开发和综合利用的研究；网络课程开发和网络学习平台建设研究等。

抄送：省教育厅基教处。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印发